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2017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587.38万元至2,116.5万元。2018年1月6日，公司披露《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2017年预计净利润修正为529.13万元至1,058.25万元。2018年4月28日，公司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7,423.36万元。公司业绩预告及相应修正公告与实际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此外，公司

2017 年度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总额为 1.99 亿元，占 2016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881.22%，但公司未在 2018 年 2 月底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2018 年 9 月 3 日，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2.5 条、第 2.7 条、第 11.3.3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6.3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邵正彪、时任财务总监朱光亮出具了《关于对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邵正彪、朱光亮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179 号），要求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整改措施：收到上述监管关注后，公司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引以为戒，深刻吸取教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